

(3)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泉州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中心的 2022 年泉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演练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 年泉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演练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省智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1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省智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